

18.07

芝罘区志

建置志

(讨论稿)

烟台市芝罘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六月

《芝罘区志》征询意见表

交表时间：1989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修改要求	(一) 可将修改意见写在表中，亦可在志稿上修改； (二) 最好将修改处撰写成文； (三) 对所修改事实及数据，请注明出处及来源； (四) 请在两月之内将征询表及志稿交区史志办公室。		
修改意见：			

目 录

一	概 述	1
第一章	隶属沿革	3
第二章	区域变迁	6
第一节	建置前的区域	6
第二节	建置后的区域	7
第三章	市区和乡镇	25
第一节	市 区	25
	东山街道办事处	25
	向阳街道办事处	26
	毓璜顶街道办事处	27
	通伸街道办事处	28
	奇山街道办事处	28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29
第二节	郊 区	29
	初家镇	29
	黄务镇	38
	只楚镇	43
	世回尧镇	47
	幸福镇	49

概 述

芝罘区位于山东半岛东北部，地当东经 $121^{\circ}16' \sim 121^{\circ}29'$ ，北纬 $37^{\circ}24' \sim 37^{\circ}38'$ 间。全区边界，北与东北部濒临黄海，东南和南部与牟平县的解家庄镇、莱山镇接壤，西南部和西部隔大沽夹河与福山区兜余镇、福山镇相望。西北部大沽夹河西岸为烟台经济开发区。市区是兰烟铁路、烟潍和烟青公路之发端。海岸线曲折绵长，西起大沽夹河口，东至本区初家镇北家滩，全长52公里。全区区域，东南至西北长23公里，南北宽15公里，呈椭圆形。西北有陆连岛——芝罘岛伸入海中，状似引颈鸣鸡。市区辖6个街道办事处，119个居民委员会，全区辖5个镇，116个自然村。全区总面积222平方公里，其中市区32平方公里。

芝罘地方朝山背水，风光秀丽，气候宜人，很早就名扬海外。明初为屯军设防，建奇山守御千户所，并在所北海滨山巅设报警狼烟墩台，人们遂称此山为烟台山，而把远离芝罘岛的所城区名为烟台。

芝罘地方历史悠久，但建置较晚，其历史归属，在独立建置前，一直依附于邻近的文登、牟平、福山、蓬莱、黄县等地，其区域和建置几经变化。1934年脱离福山县，改为烟台特区。1938年改为烟台市，1983年11月改为芝罘区。

随着交通运输和工商业的发展，芝罘的区域不断发展扩大。今

日芝罘，已从古代渔寮荒滩，发展成为经济繁荣，文化灿烂，风光秀丽的海滨城市。1984年，烟台市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十四
个沿海城市之一。1985年，在芝罘区和福山区之间，大沽夹河
两岸，又形成一个新的城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把芝罘、福
山建成一片，成为镶嵌在黄海之滨的三颗明珠。

第一章 隶属沿革※

从白石村遗址推断，芝罘地方早在距今7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居住，生息繁衍。夏商之前，芝罘地方为莱国嵎夷之地，被称为“莱夷”。时莱国中心地在今潍淄区域，今黄县以东区域即为东莱。春秋时期，芝罘称转附，属莱国地。春秋鲁襄公六年（567年），莱国为齐所灭，至战国东莱被齐吞并后，芝罘地方属齐地。秦始皇自二十八年（219年）“东行郡县”，“并渤海以东，过黄_海、_水，_成山”，三登岛上山峰之后，始有“之罘”之称，其山亦称之罘山，时地属齐郡琅_琊县。汉高祖五年（202年）置东莱郡（属青州刺史部）至东汉，芝罘地方先后属_东莱县地、_东莱县地、_东莱县地。三国曹魏时期，属青州东莱郡牟平县地（今福山古现一带）。西晋改东莱郡为东莱国，芝罘属黄（县）地。十六国时期，先后为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南燕之东牟郡地。南北朝时期，初属南朝宋青、冀二州之东莱郡，后为青州东莱郡。北魏至东魏时属光州东牟郡之牟平县地。北齐废东牟郡入长广郡，芝罘为光州长广郡文登县地。隋初废郡置州、县。隋开皇五年（585年）。

芝罘元代前的历史归属，主要指芝罘岛、

芝罘山及其附近市区区域。市区其他地方的历史

变动，不作为历史归属的依据。

改光州为莱州。隋大业三年(607年),并省诸州,改州为郡,芝罘属东莱郡文登县地。唐行道、府、州、县建置。唐武德四年(621年),初置牟州,后置登州,芝罘先后为牟平县地(今牟平县)、观阳县地。唐武德六年(623年),于文登置清阳,芝罘为清阳县地。自唐贞观元年(627年)后,芝罘为登州牟平县地。五代时期,芝罘先后属梁、唐、晋、汉、周之登州地。宋初置州、府、县,后行路、府、州、县建置。时芝罘为京东东路登州东牟郡牟平县地。金改宋之京东东路为山东东路,并于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将伪齐刘豫以登州之文登、牟平两县所立宁海军升为宁海州,芝罘为山东东路宁海州牟平县地。元袭金置,宁海州初隶盖都路。元至元九年(1272年)直隶省部,芝罘仍为牟平县地。明拱武九年(1376年),芝罘属山东布政使司登州府福山县地。清属山东省登州府福山县地。1912年,福山县先后为山东胶东道、山东东海道,芝罘仍为福山县地。

1934年春,山东省政府决定建山东烟台特别行政区,直属山东省政府管辖。至此,芝罘始脱离福山,独立建置。1938年2月,日军改烟台特区为烟台市,属伪鲁东道公署,后改属登州道公署。1945年、1948年,烟台从日军侵占和国民党占领下解放后,改为专区级市,属胶东行政公署管辖。1950年5月,胶东行署撤消,烟台由专区辖市改为省辖市。1958年5月,又

由省辖市改为专区辖市，属莱阳专区。同年10月，莱阳专区改为烟台专区。专员公署由莱阳迁驻烟台市，遂归烟台专区管辖。

1983年体制改革，撤消烟台专区，组建专区级烟台市。原烟台市改为新建市的一个区——芝罘区。

第二章 区域变迁

第一节 建置前的区域

芝罘与烟台原非一地。芝罘是指烟台对面的芝罘岛（又称北岛）而言。芝罘岛三面临海，一径通陆，名谓芝罘海口，是我国古代北方沿海的天然良港和南北通商、对外通航的口岸。清代日本遣唐使来华，第一站就是芝罘。据《宋史》记载，宋淳化四年（993年），宋太宗遣使出使高丽，也是从芝罘乘船出发的。元明时海运往来船只经常停泊于芝罘海口，成为海运必经之道，而当时芝罘岛对面的烟台不过是只有几户渔民的小渔村而已。1398年（明洪武三十一年），为防御倭寇袭扰，于胶东沿海的登州、莱州、宁海三卫之外，增置威海、成山、靖海、大嵩四卫，同时筑城于莱（奇）山脚下，建奇山守御千户所，并在北山（今烟台山）等处设置烟台墩台，以为报警，始有烟台之称。

在明万历朝之前，福山县曾设四保二十九社，其中有芝罘社，是东北保八社之一。1638年（清康熙二年），废奇山防御千户所，新立福中社和奇山社。奇山社辖奇山、上府、西南村、西河村、小海洋、中海洋、大海洋、通伸和芝罘屯9村。

1850年（清道光三十年），以天后宫（又称大庙，今群众艺术馆处）为中心，商号聚集，商船往来，贸易繁华，形成重要港

口和市镇。1858年(清咸丰八年)，根据《中英天津条约》，登州开为商埠(后改为烟台)。商埠东至东山口(东卡子门)，西到通伸冈，南抵南山，北达海岸。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福山县废保社制，全县划二十个区。其中市区有两个区，一为烟台区。即原商埠区，仍为奇山社范围，东不越广东街，西不出圩子门(现海防营商场东口)，南至奇山所北门外，北到海边。面积约0.5平方公里左右，二为芝罘区，包括芝罘村、东口、西口三个村。1912年，烟台区改为福山县特别区(还曾称做烟台特别警察区)，到1933年底，市区扩展东抵东山，西与通伸村相连，西北至西沙旺，南接奇山所，北达海岸。东西长计8公里，南北宽4公里。

第二节 建置后的区域

1934年烟台特区境域，东至卡子门与牟平接壤，南至塔顶，西至通伸冈，芝罘屯与福山县相连，北到海岸。特区设行政专员公署，驻今市府街。1935年3月15日，烟台特区成立第一、第二自治区，5月6日，成立第三、第四、第五自治区。至此，特区共划为五个自治区。烟台山和东河(今解放路系原东河加盖修筑而成)以东为第一自治区。这一区域外国领事馆、电讯部门、洋行、外国教会及其附属学校、医院等较多，为外国人集中居住区。北至

烟台山下，西至儒林街（今胜利路北段），沿市府街（原称老广仁街）北侧向东至革市街（今平安街南段），向南经所城东关至环山路止为第五自治区。这一区域北部多为机关单位，南部商号，居民混杂。从儒林街南口向西，经道恕街（原称道署街），二道兴隆街至西南河东岸，向北直至海岸为第四自治区。此区面积最小，是为商业集中地区。北至四、五区南界，东至第五区西界，西至西南河东岸为第二自治区。此区娱乐场所较多。西南河以西为第三自治区。此区面积最大，为工厂区和贫民居住区。

各自治区均设坊长联合办事处，区辖坊。坊辖间。间辖邻。

第一自治区驻大马路67号，辖15坊，第二自治区驻临街，辖17坊，第三自治区驻西沙旺，辖23坊，第四自治区驻天后宫，辖4坊，第五自治区驻午平街（今平安街），辖68坊。

1937年4月17日，烟台特区专员公署和福、牟两县政府在福山县城召开一、二、三、五自治区及两县边界有关乡、村长联席会议，商筹划界事宜，并由专员公署测量队逐段测量划分，树立标志。同时认为烟台又名“芝罘”，系以芝罘岛而得名。但该岛仍在特区之外，因此提议将其划进特区，于是由专署呈报省府核准。

4月22日，烟台特区第二、三自治区与福山县划清界线：将福山县侨户村（今幸福一村至幸福十六村，原系一片无主荒沙滩，

1913年福山县政府以低价卖给芝罘中外商家，这些商家雇佣外地逃荒难民开辟成果园，故称侨户村）划为东、北、西三村。东侨户村及芝罘岛（包括芝罘大疃、东口、西口三村）划由烟台特区第三自治区管辖，北、西两侨户村仍归属福山县，西以通伸冈，南以塔顶与福山县分界，特区东及东南部以东山口、丈八口与牟平县划清界线；岗岱山（东炮台山）划由特区第一自治区管辖。

1938年2月3日，日军改烟台特区为烟台市，市区内五区未动，只是各区驻地和坊数有变。五区共设32坊，273间，其中一区9坊、49间，二区5坊、63间，三区12坊、112间，四区2坊、12间，五区4坊、37间。1940年，日伪政权为了“强化治安”，实行“保甲制”，把坊改为保，间改为甲。五个区共设33保，275甲，其中一区9保、51甲，二区5保、63甲，三区13保、112甲，四区2保、12甲，五区4保、37甲。

1944年4月，中共烟台市工委成立，把福山县的莱山区、黄务区和牟平县的祁山区划归芝罘。1945年解放前夕，又先后划回原县。1945年8月24日，芝罘收复后，市内仍设五个区。并将福山县莱山区，牟平县祁山区（即临烟区）划入，分别更名为烟台市第六区、第七区。1946年3月14日，市政府为缩小区界，对各区进行调整和更名，一区改名东山区，二区改名建昌区。

四区改名海滨区，五区改名朝阳区。原三区范围过大，分为毓璜顶区、通伸区和芝罘镇。六区分为秦山区和芝水区，七区改为宁海区。调整后，市辖九区一镇，市内6个区，市郊3个区和1个镇。

由于市内六个区面积大小不一，区界参差不齐，人口相差悬殊，市人民政府于7月25日决定重新调整和命名。(1)解放路以东划为东山区；(2)以市府街为界，东至解放路，西顺胜利路至南大街，西至西南河，北至海岸路为海滨区；(3)解放路以西，南大街南侧，西沟街北口，南入今胜利路南段至环山路以东，划为奇山区；(4)北至南大街，东至今胜利路南段，西从南大街与西南河交叉口向南，至毓璜顶东路向西至公园向南，划为建昌区；(5)东与建昌区，北以南大街，西以今大海阳路南段为界，划为毓璜顶区；(6)东至西南河北段，南至南大街与海滨、毓璜顶两区交界，划为海防营区。8月，福山县太平顶区划归芝罘。10月，牟平县莱山镇和莱山区北部15个自然村划进芝罘。10月13日，市政府对市郊各区、镇重新调整，调整后市郊为5区1镇。芝水区辖38个自然村：幸福（原东侨户村）、得利（原北侨户村）、新胜（原西侨户村）、芝罘屯、桥上、珠玑、北皂、南仓、只楚、官家岛、孙家庄、芝水、康南哨、北上坊、南上坊、小沙埠、西牟、东玉树庄、西玉树庄、小梁家庄、东关、山后、大沙埠、芝阳、前埠、北涂山、房家疃。

卫家疃、南涂山、葛庄、蔡家庄、家后、贾家疃、西庄、东碓、楼底、崇义村、蔡家疃、莱山区辖33个自然村：上世回尧、南世回尧、小东疃、大东疃、朱家庄、上曲家、下曲家、莱山屯、傅家、堡后刘家、堡后张家、堡后郑家、初家卧龙、夏家卧龙、黄务、莱山子、官庄、长峰曲家、长峰姜家、长峰牟家、长峰王家、长峰朱家、长峰杜家、东林家、西林家、界牌、上车门、南车门、套口、诸嘉村、北珠岩、西珠岩、东珠岩、宁海区辖46个自然村：金沟寨、后七疃、前七疃、迟家、石沟屯、穆岚、清泉寨、埠岚、福临疃、梁家、远陵疃、庙后、沟北、曹家、大郝家、陈家、松岚、解家、河东、河西、南贺家、北贺家、大庄、孙家滩、刘家滩、于家滩、孔家滩、宋家庄、午台、南港、初家、祁家屯、何家屯、杜家、盛水庄、房家、邹家、杨家庄、莱龙庄、三十里堡、蒲子庄、曹家庄、田家庄、东马家郁、西马家郁、曲家庄、旺远区辖30个自然村：两甲庄、葛家庄、河格庄、蓬莱庄、集贤、陈庄、邹家房、楚塘、诸留王村、诸留后庄、诸留杨村、诸留南台、诸留高家庄、西绍端口、东绍端口、西陌堂、东陌堂、西邱家庄、东邱家庄、柳村、王村、刘村、于村、解村、唐村、钱村、西道平、东道平、紫埠、梅家、莱山区辖31个自然村：两甲埠、黄家疃、刘家庄、北陈家、南陈家、千金、解村、王村、姜家台、陈村、董家庄、石家疃、贾家疃、北朱港堡、南朱港堡、金村、解格庄、马村、车家疃、郝

家庄、安吉村、莱山镇、祝村、杨村、埠西头、官庄、杨家庄、千金店、曲村、山南周、刘村。芝罘镇辖5村，因芝罘东、西村由芝罘大疃所分，故实为4个自然村，芝罘（大疃）东村、芝罘（大疃）西村、东口、西口、崆峒岛。是年，全区境域东至孙家滩、孔家滩，南至邹家房、道平、山南周，西至清洋河东岸，北至芝罘岛和崆峒岛。

1947年6月19日，市政府根据城市特点，市区除保留上森、西南村、大海阳、通伸四个农村外，其他各村一律改为“街”建制，市内42个村公所改街公所，区辖街，街领间。9月，为适应战争需要，胶东行署指示将芝水、莱山、旺远3区划归福山县，将宁海、莱山两区划归牟平县。10月1日，国民党军占领市区，将市区划分为市东、市西、市南、市北4个区，郊区划为东乡、西乡2个区，共6个区。

1948年10月15日，人民解放军解放芝罘后，市内恢复海滨、东山、奇山、建昌、毓璜顶、海防营6个区，市郊芝罘镇改为芝罘区。1949年5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把市内6个区压缩为4个区，(1)撤消奇山区，将原奇山区的云龙街、东关中街、仓浦街划归东山区；将南大道街、华茂街、临横街、北门外街、通惠街、市府街划归海滨区；将西关南街、建昌街、西沟街、所域街划归建昌区。(2)撤消毓璜顶区，将毓璜顶区的南鸿街、西马路街、四德街、

海阳街划归海滨区；将毓璜顶东街划给建昌区；将大海阳村、仁里街、毓璜顶北街、中海阳街划归海防营区。(3)另外撤消四德街，分别划给南鸿街、海阳街和毓璜顶东街，撤消广东街并入朝阳街；撤消瀛洲街，分别划给市场街和北大中街。(4)是年春，福山县芝水区的幸福、得利、新胜、芝罘屯4个村划归芝罘，并入市郊芝罘区。此时芝罘区辖芝罘东村、芝罘西村、东口、西口、崆峒岛、幸福、得利、新胜、芝罘屯9村，区政府仍驻芝罘大疃。1949年12月14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京、津、济市政管理经验，通过决定，经胶东行署批准，取消区、街建置，设立区公所。1950年2月，海滨、东山、建昌、海防营、芝罘5个区依次更名为一、二、三、四、五区。5月9日，政务院决定撤消胶东行政区及下属东海、南海、西海专区。新组建文登、莱阳两个专区，烟台市提为省辖市。

1952年1月10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压缩区数的报告。2月23日，华东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批复同意市内由4个区并为3个区。第一区：自解放路北端向南至东关南街东口，向西经南门外东西街至锦华街西口北折，沿西南河东岸至南大街向西，到海阳街西头转北，顺西马路（今海港路）至北浪坝止。第二区，包括解放路以东及从东关南街东口起到锦华街西口止的第一区边界以南地面。第一、二区边界以西为第三区。同时改街、间为居民委员会，居民

小组。原市郊五区改为第四区，区治由芝罘大疃迁驻芝罘屯。

1955年1月12日，省政府下文将福山县第五区的只楚、珠玢两乡共6个村，划归第四区管辖。第四区此时共辖2个乡，8个直属村（1953年芝罘东、西两村合并）；只楚乡辖只楚、南仓、北皂3村；珠玢乡辖珠玢东村、珠玢西村、桥上3村。同年11月1日，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消一、二、三、四区，成立北大街、兴隆街、所城街（原一区辖区）、二马路、南路、所南门外街（原二区辖区）、东毓璜顶路、法院街、建瓷街（原三区辖区）9个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市郊第四区更名芝罘区。管辖范围不变。1956年2月18日，根据省人委会1955年11月23日指示，市人民委员会撤消芝罘区，设立市郊办事处。11月5日，省人委批复将郊区只楚、珠玢2乡和芝罘屯、得胜、新胜、幸福4个村划为珠玢乡；芝罘大疃、东口子村、西口子村划为芝罘乡，崆峒岛为崆峒岛乡。11月20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11月8日批复，将福山县官家岛等39个自然村和牟平县金沟寨等13个自然村划归市区。1957年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福山县西牟乡（17个自然村）、黄务乡（22个自然村）、牟平县陈家乡（10个自然村）、栾岚乡（8个自然村）划归市区。2月，市人民委员会对郊区进行部分调整，将市郊办事处原直属8个自然村划为崆峒、芝罘、幸福3个乡；将只楚乡并入珠玢乡（珠